

爲什麼要供養佛

哈哈苦



爲什麼要供養佛，這是一般人難於理解，感到困惑的問題。但是彌蘭陀國王與那伽犀那比丘，對於供養佛的問題，卻有一場精闢的問答，可助不了解者做個精彩的說明。

彌蘭陀是希臘人，此時的北西印度是希臘的殖民地，由彌蘭陀所統治。

在彌蘭陀的腦海中，與一般人一樣，爲什麼對於涅槃了的佛陀，還要供養他，是感到沒辦法加以理解的，因此，彌蘭陀就質問那伽犀那比丘，爲什麼還要供養佛陀。

彌蘭陀王就問：「尊者呀！如果佛陀還在接受供養，就不能夠說是完全寂滅了。應該佛陀還在某處活着，而和世間還有聯繫才對。如果又說，佛陀已經完全寂滅了，那麼尊者，供養這樣的人，應該是無意義的事情。尊者啊！請你給我將這個兩刀論，明白地替我解答吧！」

那伽犀那比丘就答曰：「大王呀！世尊已經寂滅了，已經不接受任何一種供養。但是，大王呀！炎熱的火焰燒盡的時候，這個世界，是不是已經沒有火了呢？」

彌蘭陀王就說：「不對的，尊者。沒有那種事情，需要火的人，誰都可以用自己的力量，再磨擦木片，或者用打火石起火，用這個火，做必要的事情。」

那伽犀那比丘就答曰：「大王呀！所以我說，認

爲佛陀已經寂滅了，不受供養。所以，認爲這種人所做的供養是空虛的，無益的，這種說法是不對的。大王呀！像那將燒盡的，炎炎燃燒著的火焰，佛陀在生之日，遍照了十萬世界，現在，佛陀已經寂滅了，佛陀已經不再接受世間的任何供養。但是在火焰消滅後，人們爲了需要火種，將再用自己的力量起火，和這個目的一樣，佛陀雖然完全寂滅了，人們還可以追隨他所實踐的方法，達到人類的良好狀態。這個時候，對於佛陀獻上的尊敬和供養，即使佛陀不能夠接受，也決不是全然空虛或無益的。」（功德迴向給先母）

佛學成語集註

△三世因果——佛家語。通過去、現在、未來三世說善惡報應之理，謂之三世因果。涅槃經橋陳如品：「善惡之報，如影隨形；三世因果，循環不失。」

△三因佛性——佛家語。謂正因、了因、緣因三佛性也。涅槃經金光明玄義：「佛名爲覺，性名不改，如土內金藏，天魔外道不能壞，名正因佛性。智與理相應，如人能知金藏，名了因佛性。一切善根資助覺智開顯正性，如耘除草穢掘金藏，名緣因佛性。」

成佛之道

十八圓滿淨土的佛，是法性所流身。又可分爲二：約佛說，又名自受用身；約大菩薩所見來說，又名他受用身。爲什麼叫受用呢？如前任持圓滿說：「廣

大法味喜樂所持」。佛住在淨土中，自受用法樂，而爲大菩薩說法，菩薩們也就受用法樂。在這圓滿的淨土中，法喜充樂，所以說：佛「與諸菩薩眾」，都在淨土裏，「受用」大乘微妙的「法樂」。

諸法真實義，及證真實慧，

無變異差別，是故無別乘。

住於圓滿淨土的法性所流身，爲大菩薩說法，是五乘，三乘，還是一乘呢？當然是一乘法。佛是覺者，以大菩提爲體性；一切自利利他，都以覺爲本。佛出世說法的大事因緣，就是要人開示悟入佛之知見——大菩提。所以，佛法是以覺證爲宗本的。說到覺證，分別來說，所證的「諸法真實義」，是離妄想的法空性。眾生以爲真實的，都是自性見，戲論相；法無性空，才是一切法的真相。所以經上說：「一切法自性不可得，是爲一切諸法之自性」。在這真實義中，沒有差別可說。就是我空性與法空性，也是如草火與炭火一樣，雖所燒不同，而火性並沒有差別。能「證真實」義的智「慧」呢，一得永得，得到了就不會失去。無爲般若，依無漏智氣而顯發，不是利那生滅法。所以，這所證真如與能證的正智，都是「無變異」的。真如雖在纏而還是這樣，離垢清淨也還是這樣，沒有變異；正智是法性相應的無爲功德，也沒有變異。這都是無「差別」的：如與智，也只是依世俗而安立，而在現覺中，沒有如與智的對立。佛法的真實是這樣，沒有變異，沒有分別，這那裏還有五乘、三乘呢？「故」佛爲大菩薩開示大法，「無」有「別乘」，唯是一清淨的一佛乘。雖然菩薩要知權知實，所以於一乘說無量乘，但在菩薩法中，一切都歸於一。

